

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试用)

合 同 管 理

交通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试用)

合 同 管 理

Hetong Guanli

交通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三大部分: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律方面基础知识,工程项目建设的招标与投标,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主要是对国际通用的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予以阐述,并结合公路工程项目的特点,分析、研究和讨论工程项目的监督与管理方面有关工程的履约担保、保险、变更、分包、延期、索赔及违约与争端处理的原则与方法。列举了工程实例,将理论知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使监理培训达到上岗后能分析和解决合同管理与工程实际问题的要求。

本书作为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亦可供有关土木工程专业、管理专业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本书由 雷俊卿 袁剑波 编著
严广楨 杨朝礼 冯之楹 主审

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试用)

合同管理

交通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

插图设计:裘琳 正文设计:崔凤莲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新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9 字数:213 千

1993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5 年 4 月 第 1 版 第 3 次印刷

印数:14001—18000 册 定价:11.00 元

ISBN 7-114-01830-4

U · 01217

序

公路工程推行监理制度是我国公路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快公路建设步伐,扩大对外开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重要措施。我国公路建设自1985年开始在世行贷款项目按国际惯例试行工程监理制度以来,通过八年多的不断实践与探索,逐步形成了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合我国国情的工程监理制度,并在全国公路建设中逐步推行和运用,已初见成效。

在推行监理制度的过程中,我们从一开始就把培训放在主要的位置上,以期使业主、承包商、监理等各方面的人员能了解、熟悉工程监理管理模式,特别是上岗人员,必须掌握监理基本知识方可持证上岗,为此交通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自1990年开始,委托西安公路学院、长沙交通学院、重庆交通学院代部有计划的对公路工程监理进行人员培训,到1993年6月共举办了培训班63期,接受培训人员达5000多人,为公路工程推行监理制度,提高公路工程监理人员的素质作出了贡献。为了进一步提高公路工程监理培训工作的质量,使我国公路工程监理制度向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交通部工程管理司组成了监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和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由三个院校抽调人员,在原有培训讲义基础上,拟就了教材初稿,经编审会议多次讨论,反复修改,最后通过有经验专家认真地审查定稿,才形成了这一套五本的监理培训教材。

该套教材是在总结我国公路工程推行监理的实践经验及
监理培训的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际惯例的 FIDIC 合同
条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编写的。该书注重理论
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公路工程监理特点,因而具有较强的可操
作性和实用性,是监理工程师上岗前的必读教材。

由于我国公路工程监理还处于起步阶段,希望广大从事
公路工程监理理论与实际的工作者,在今后实践中,不断探索
创新,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公路工程监理制度而努力。

交通部工程管理局司长 杨盛福
1993 年 6 月 25 日

(用为)材建路部野社野工程公

单各会员委宝审

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试用)

编写委员会名单

员委书主

主任委员

王秉纲 西安公路学院院长、教授

副主任委员

张登良 西安公路学院副院长 教授

张起森 长沙交通学院副院长 教授

委 员

陈祥宝 西安公路学院公路系主任 教授

习应祥 长沙交通学院 副教授

蔡成祥 长沙交通学院 副教授

张树升 西安公路学院 教 授

刘健新 西安公路学院 副教授

王吉祥 重庆交通学院 副教授

李锡三 重庆交通学院 副教授

沈其明 重庆交通学院 副教授

胡兆同 西安公路学院 讲 师

雷俊卿 西安公路学院 讲 师

高荣堂 长沙交通学院 讲 师

袁剑波 长沙交通学院 讲 师

武和平 长沙交通学院 讲 师

魏道升 重庆交通学院 讲 师

贺 铭 重庆交通学院 讲 师

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试用)

审定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杨盛福 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司长 高工

副主任委员

张之强 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副司长 高工

张明发 交通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站长 高工

委员

熊哲清 交通部工程管理司 教授级高工

李明华 交通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 工程师

严广楨 交通部 教授级高工

毛宝兴 人民交通出版社公路部主任 副编审

冯仕成 北京市公路局质监处处长 高工

马文汉 北京市公路局质监处副处长 高工

李培坤 陕西省交通厅质监站站长 高工

杨廷明 陕西省交通厅质监站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冯之楹 陕西省交通厅质监站副总工程师 高工

杨朝礼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 教授级高工

黄祥丰 山东省济青公路工程管理处副处长 高工

李学林 天津市道桥工程监理公司副总工程师 高工

熊焕荣 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高工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推行和交通基本建设利用外资贷款项目的逐步增加,作为建筑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内容之一的工程监理制度也应运而生。公路工程监理自 1985 年交通部执行第一批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至今,经过了几年的探索、实践,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程监理模式,建立了一整套法规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目前,它正在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迈进。

在推行公路工程监理制度过程中,为了使上岗监理工程师具备必要的商务法律、合同管理和科学管理方面的知识,交通部从 1990 年开始,陆续委托西安公路学院、长沙交通学院、重庆交通学院代部进行监理培训。三所院校在接受培训任务初期,均结合我国公路工程在执行世行贷款项目中推行监理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建设部有关监理培训教材的内容各自编了讲义,经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审查,在培训工作中试用。两年多来,三所院校在交通系统监理业务培训工作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对讲义不断进行补充完善。

为使教材更具有科学性和完整性,交通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于 1992 年初开始着手组织教材的统编工作,1992 年 6 月中旬交通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组织西安公路学院、长沙交通学院、重庆交通学院在湖南长沙召开了交通部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编审会议。会议在“突出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的主导思想下,研究确定了公路工程监理业务

培训应设置的课程为:《监理概论》、《合同管理》、《工程费用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质量监理》,并研究确定了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课时分配、教材编写原则和编写工作计划。在此基础上,各院校参加编写教材人员根据大纲要求,搜集大量资料,广泛征求意见,几经修改,提交了教材送审稿。交通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于1993年3月下旬在西安公路学院组织对教材的审查。各院校参加监理业务培训的教师和总站特邀的监理专家计29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提出的教材初稿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会专家还结合近几年在工程监理实践中的体会、监理经验教训进行修改,增加可操作性内容。经审查,会议提出了各科教学大纲的修改、审核、定稿及出版计划。最后确定的五门课程分别为:

1.《监理概论》:讲授公路工程监理制度的基本框架、工程监理的依据、任务、组织、方法及监理单位的选定等。本教材第一、二、三章及附录由刘健新编写,第四、五章由贺铭编写,刘健新统编;全书由熊哲清、冯仕成、李明华审定。

2.《合同管理》:讲授与公路工程监理有关的商务知识及法律规定,重点介绍国际上通用的FIDIC合同条件及结合我国公路工程的实际情况的应用。本教材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由雷俊卿编写,第一章至第三章由袁剑波编写,雷俊卿统编;全书由严广桢、杨朝礼、冯之楹审定。

3.《工程质量监理》:讲授公路工程质量监理的依据、程序和方法;重点介绍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等质量监理要点和公路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程序和方法。本教材由张起森、武和平编写;全书由马文汉、张明发、熊焕荣审定。

4.《工程进度监理》:讲授进度监理的几种常用方法,重点介绍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主要内容,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审批和计划延误后的处理方法。本教材由胡兆同编写,全

书由李培坤、黄祥丰审定。

5.《工程费用监理》:讲授监理工程师在费用监理方面的职责、权限,工程量清单的作用,投标报价的基本内容,公路工程计量的内容、方法,工程费用支付原则、方法,工程变更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索赔费用的计算与支付及相应表格。本教材除第二章由张树升编写外,其余各章由高荣堂编写,并由其统编;全书由杨延明、李学林审定。

该套教材编写过程中,主要参照《土木工程合同条件(即FIDIC条件)》、《公路工程国际招标文件范本》、《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世界银行采购指南》、《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等有关公路工程监理方面的资料和部分专业业务资料。京津塘高速公路、陕西西三公路、山东济青公路、四川成渝公路的监理工程师为教材的编写,审查提供了大量详实的资料。其草本(讲义)经过了几十期、上千人次的培训学习使用,为教材的审定奠定了基础。

出版的这套教材内容较全面完整,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了公路工程监理的特色,增加了监理实际上岗操作能力的讲解,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可供公路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监督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研究参考。

由于教材编写时间仓促,再加上我国公路监理制度还在不断完善中,因此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中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函寄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以便今后修改补充。该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三个院校和各有关省(市)监理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谢意。

交通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

1993年6月25日

前 言

本教材是根据交通部工程建设监理总站于1992年6月在长沙主持召开的《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教学大纲编审会所确定的《合同监理》教学大纲编写,并于1993年3月在西安召开监理培训教材审定会后修订定稿。《合同管理》是公路工程监理培训的一门必修课程。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后,必须掌握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内容与实质,熟悉有关的经济合同法规的基础知识,熟悉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了解工程项目的招标与投标工作。同时,增强市场经济与合同管理知识,树立由人治到法治转变的正确观念,并运用FIDIC合同条件,结合我国国情,依据工程承包合同,解决工程监理中有关合同管理的实际问题,具备监理培训上岗的要求。

全书共分十一章。第一章绪论介绍了本课程的任务与教学要求,并一般性地论述了经济合同制度与经济体制和法律的关系、加强合同管理的必要性、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管理的关系等。

第二章在阐述经济合同法规知识的基础上,系统地论述了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与担保、变更与解除、鉴证、公证与管理;并结合公路工程项目特点,介绍了经济合同法规在公路工程项目合同中的具体运用;还对国内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进行了介绍。

第三章公路工程招标投标,介绍了国内外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的方式与类型,详细论述了招标投标应具备的条件、施工招标程序与内容,提出了招标投标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虽然介绍的是公路工程招标投标,实际上一般土木工程招标投标都可应用。

第四章合同文件概论,介绍了国际上和国内的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范本及合同标准格式等,全面论述了 FIDIC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土木工程方面的合同文件,重点介绍了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第四版)的通用条件、交通部的《公路工程国际招标文件范本》的专用条件,强调了学习 FIDIC 合同条件的意义与作用。

第五章系统地阐述了 FIDIC 合同通用条件的 72 条,分门归类予以分析和研讨,便于掌握 FIDIC 合同条件的理论知识精髓;并介绍了一些合同条件的专用术语,特别论述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以及履约担保。

第六章介绍了与工程相关的保险问题,重点论述了风险与责任的分担,并介绍了办理保险的种类及有关规定。

第七章工程变更,介绍了工程变更的范畴和规定,重点阐明了对工程变更的估价,以及对工程变更的提出与审批的程序和依据。

第八章介绍了工程分包的种类与内容,主要讨论了对分包的审批与管理。

第九章介绍了工程延期的概念与内容,并依据 FIDIC 合同条件,阐述了延期申请与审批的程序和依据,列举了处理延期的应用实例。

第十章索赔,是工程项目建设中常遇到和难处理的问题。本章详细地介绍了索赔的概念与分类,论述了索赔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及有关规定,列举国内外土木工程项目索赔的案例,

以加深对索赔概念的理解,并应用于实际之中。最后强调和讨论了应如何防止和减少承包人索赔的措施与方法。

第十一章违约与争端的处理,分别论述了承包人的违约与补救措施,业主的违约与处理,以及合同争端的处理方法等。

本教材由西安公路学院雷俊卿统稿,第一章至第三章由长沙交通学院袁剑波编写,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由西安公路学院雷俊卿编写。全书由交通部严广楨高工、四川省交通厅杨朝礼高工、陕西省交通厅冯之楹高工主审。

本教材的编写自始至终得到了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及工程建设监理总站的关注和支持,并得到西安公路学院和长沙交通学院及其他有关单位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与帮助,还得到京津塘高速公路联合公司董平如高工的指导与帮助,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王武勤高工校阅了全部书稿,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本课程为新开课,编写时间也较紧迫,教材中谬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使用本教材的单位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有关意见请寄西安公路学院公路系,以便修正。

编者

1993年5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合同管理概述.....	1
第二节 公路工程合同管理.....	4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基础知识	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基本概念.....	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与解除.....	1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29
第三章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	32
第一节 招标投标概述	32
第二节 公路工程的施工招标	37
第三节 招标投标中应注意的问题	53
第四章 合同文件概论	58
第一节 合同文件的组成	58
第二节 合同条件介绍	64
第三节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70
第五章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主要内容 ...	87
第一节 合同条件专用术语	87
第二节 合同条件的条款分类.....	108
第三节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	122
第四节 履约担保.....	129
第六章 保险	139

第一节	风险与责任的分担	139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及有关规定	144
第七章	工程变更	157
第一节	工程变更的范畴和规定	157
第二节	对工程变更的估价	161
第三节	工程变更的提出和审批	168
第八章	工程分包	178
第一节	工程分包的种类与内容	178
第二节	对工程分包的审批与管理	186
第九章	工程延期	193
第一节	工程延期的概念与内容	194
第二节	工程延期的申请与审批	205
第十章	索赔	218
第一节	索赔的概念与分类	218
第二节	索赔的申请与审批	224
第三节	如何防止和减少索赔	249
第十一章	违约与争端的处理	254
第一节	承包人的违约与处理	255
第二节	业主的违约与处理	260
第三节	争端的处理	263
参考文献		27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合同管理概述

一、合同与法律

合同,又称契约,它是当事人双方或数方设立、变更和终止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制度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合同作为一种企业之间横向联系的工具,却是现代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展的结果。

自从人类进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后,商品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分工越来越细,整个社会成为一个生产协作的有机整体。企业之间,既是竞争对手,又是相互依存的伙伴,任何一件产品,单凭企业自身的力量完成生产的全过程,而不借助外界的协作,那是不可想像的。就拿公路工程来说,建设单位要修建一条公路,单凭自己的力量是无法独立完成的,因此必须委托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公路设计和施工,并且根据公路项目中包含的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等不同工程的特点,委托给不同的专业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又可能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施工中需要的预制构件可能委托给预制厂,而预制厂所需要的各种材料又可能委托给材料供应部门或生产厂家等等。所以一项产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上是无数企业相互协作和配合的

结果,如果其中有一家单位不予协作,势必产生连锁反应,引起生产的混乱,其产品的完成亦无法实现。那么如何建立生产各方在建设过程中的有机联系,使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的运转畅通无阻、得心应手呢?一个重要的保证措施就是要依靠法律和法律手段。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工具,因此法律具有维护企业之间正常经济联系的作用。

合同是一种法律手段,是法律规范在具体问题中的应用,订立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合同不等于法律,但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当事人双方的合同关系实际上是一种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平等关系,这里指的平等包括主体地位的平等、权利的平等和意志的平等。法律关系又是一种对等关系,即权利和义务总是同时存在的,是相互适应和相互制约的。

二、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合同制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推行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伟大胜利以后,开始了一场以搞活城市工业企业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在改革过程中,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企业的管理模式应由过去的生产型模式向生产经营型模式转变。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项措施是逐步取消统购统销制度,把企业推向市场。统购统销制度的取消,是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迈出的可喜一步。

经济体制改革第二项措施是利税制度的改革,将企业原来上交利润的形式改为依法纳税,实行税后留利,利润分成,逐步完善税收制度。